

## 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督办催办通知单”的回复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我局在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督办催办通知单（NO. 2021-006 号），我局招投标中心立即对涉事人员、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经调查 NO. 2021-006 号通知单上，信阳市浉河区城市有机更新片区市政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易善新在评标过程中，借上卫生间机会使用私藏夹带的手机与外界联系，导致该项目废标；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由于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操作程序错误分别导致评标程序无法正常进行、投标企业无法正常投标；河南正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信阳华威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在信阳市浉河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交易活动中，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同时，其项目经理有其他在建项目。以上差错行为事实存在。

经研究决定，对涉事评审专家、代理公司和投标人（供货商）处罚如下：

### 一、评审专家

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一款“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

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严重不良行为的”规定，给予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易善新**评委差错行为公示，一次扣12分并进入整改期，从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期间暂停该评委抽取资格。

## **二、代理公司**

1、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二是二款“未按要求进行评标准备或者未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材料的”规定，给予**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差错行为公示，记6分。

2、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指派的从业人员因工作不认真不细致，造成交易项目注册信息错误，导致注册交易信息变更的”规定，给予**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差错行为公示，记2分。

## **三、投标人（供货商）**

1、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中标公示期内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发现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证明’存在弄虚作假的”规定，给予**河南正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差错行为公示，记6分。

2、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记分评价

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中标公示期内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发现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证明’存在弄虚作假的”规定，给予信阳华威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差错行为公示，记6分。

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2日

